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107年9月份處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107年10月1日10時00分

貳、地點：本處第一會議室

參、主席：蘇鈞堅

記錄：林詩晴

肆、出席：謝鳳珠 莊麗雪 林金玉 鄧美君 史惠秀 楊玲珠 楊秋美 鄭玄恭
周芷妤 陳美萍 李 瑛 張麗文 范慧芬 林秀雪 楊家源 呂南雄
黃柏青 呂秀玉 莊慧貞 李素齡 周正宗 吳 蕙 李明娟 葉財旺
邢愷明 許菁菁 林朝彬 鄭雅如

伍、確認本處107年8月份處務會議紀錄。

陸、報告事項：106年財政部稽徵業務考核檢討改進方案辦理情形。

柒、主席指示或裁示：

主席指示或裁示事項	主辦	列管
<p>一、轉達本府市政會議市長裁指示事項，請遵照辦理。</p> <p>(一)第2003次市政會議市長裁指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本會期預算審議仍以「不表決」為最高目標，請各局處評估所屬預算列為表決項目之可能性，及時報請府級協處。2. 局處提列為優先法案者，請持續與議員溝通並爭取支持，亦應積極與各黨團說明，俾利政黨協商時取得共識。 <p>(二)第2004次市政會議市長裁指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反省改進是工作精進的重要步驟，且領導者的參與係改革成功的第一要件，應由上而下，自局處首長開始，落實精實管理精神，減少冗事。進步非指單一事件的效能提升，是每個參與者進步一點並集之大成，正視問題始能研擬對策，終而解決問題；策略地圖、精實管理、全面e化等均係本府推動之重大政策，期許各首長能以身作則，帶領同仁認同精實管理之思維，提增解決問題的能力。	全處	

主席指示或裁示事項	主辦	列管
<p>2. 基於行政一體原則，各局處不應各自為政，而應著重分工合作，共同面對處理問題，如大彎北段商業宅案，民政局應加入，市民遷入戶籍登記時，即可轉建管處知悉，不合規定者就罰款。</p> <p>3. 再次重申，請局處遇到問題時，首長應先以電話直接溝通，勿逕以行文方式往返處理，以提增行政效率；另本人亦反對凡事都仰賴府級長官出面協處，各局處應有自行協調解決問題之能力。</p> <p>4. 各權管局處每年應至少辦理1次與所屬相關團體之座談會，提出解決問題方案，可解決的先解決，會後亦應追蹤列管各案，以此建立制度，並請研考會協助，以落實「把所有的小問題解決就沒有大問題」之施政理念。</p> <p>(三)第2005次市政會議市長裁指示：</p> <p>1. 老舊宿舍改建應予整合，避免各局處自行處理致資源運用與執行成效不彰。現已建立法務、資訊與研考等一條鞭制度，今再增列財產管理一條鞭制度，此請財政局主政，並請陳副秘書長督導研議推動，提增施政效能。</p> <p>2. 分工不合作係本府過往組織文化既存問題，跨局處溝通無需一定由府級長官協調，局處間應建立直接有效之橫向聯繫管道。</p> <p>3. 對於議員索取資料之內容，首長或其指定人員必須逐案親自審閱，避免議員質詢時，無法明確應對，如第一果菜市場改建案，相關局處首長對於興建坪數、改建期程及預算編列之細節均無法清楚答復，本案要予以檢討，不僅規劃時程過久，預算編列未精確，且遺漏環評程序，請研考會以本案為例，研議建立SOP，避免類此情事再次發生。</p> <p>(四)第2006次市政會議市長裁指示：</p>		

主席指示或裁示事項	主辦	列管
<p>1. 請首長隨時掌握議會各委員會審議之情況，各單位預算務期先順利通過各委員會為目標，以利後續政黨協商審議。</p> <p>2. 昨日發生臺北捷運站隨機攻擊事件，警察局、捷運公司及衛生局等相關單位協同處理模式極佳，並於第一時間對外說明，各項機制因應迅速得宜，此亦考驗本府平時準備工作之完整與穩定性；尤處選前時刻，外界更易放大檢視，突發狀況之處置益顯重要，請各局處務必重視。</p>		
<p>二、嗣後本處預算經財政建設委員會審查後，各科室應就所編列各項業務預算項目可否刪減及刪減比例充分掌握，並提早備妥相關資料送會計室彙整，俾利預算審議順利進行。</p>	科室	
<p>三、部分分處同仁反映約僱人員比例偏高，分處主管應瞭解原因，並研擬相關因應措施，以利業務順利推動；另請單位主管多鼓勵同仁職務輪調或升遷，以增加同仁職務歷練。</p>	全處	
<p>四、請各單位主管加強督促同仁應依規定謹慎辦理單一陳情系統回復作業，以免本府研考會抽查本處案件再發現缺失；嗣後若再有缺失情事，案件之承辦人及股長除於處務會議報告外，將安排至其他單位進行案例檢討改進說明。</p>	全處	
<p>五、各單位撰寫公文應以解決事情為思考方向，並預想民眾接獲公文之可能反映，避免造成更多爭議。</p>	全處	
<p>六、為遏止逃漏，自107年10月1日起至10月31日止，辦理利用共有物分割逃漏土地增值稅案件清查，請各分處確實依清查計畫辦理。</p>	分處 財產	
<p>七、107年下期營業用車輛使用牌照稅開徵期間自10月1日至10月31日止，繳款書已於9月17日寄送；分處如收到退回</p>	分處 機會	

主席指示或裁示事項	主辦	列管
<p>之繳款書，請儘速查明新址重新寄送；納稅義務人如未收到繳款書，亦可於開徵屆滿後2日23時止，至四大便利商店多媒體事務機KIOSK，輸入納稅義務人身分證號碼或統一編號及車牌號碼，即可列印繳款條碼於店家櫃檯完成繳稅，每筆金額限2萬元以下。</p>	稅管	
<p>八、106年地價稅繳款書送達作業，截至107年8月底止，送達率為99.994%，尚未送達件數為54件；107年使用牌照稅繳款書送達作業，截至107年9月15日止，送達率為99.15%，尚未送達件數計6,505件，請各分處繼續追查納稅義務人其他地址後儘速送達。</p>	分處 財產 機會	
<p>九、為推廣民眾使用行動支付消費並儲存雲端發票，本處於10月5日在微風臺北車站2樓舉辦行動支付體驗活動，並進行FB直播宣傳，請各分處鼓勵民眾踴躍參加。</p>	分處 企服	
<p>十、財政部訂於11月25日上午於總統府前廣場舉辦107年統一發票盃路跑活動，請各單位鼓勵同仁踴躍報名參加。</p>	全處	
<p>十一、同仁有公務意見得隨時向所屬長官理性反映，俾利第一時間澄清及理解相關事實以提升溝通之效率；另本府設有「員工協談室」，同仁遇有個人感情、家庭生活困擾或工作壓力等事項，皆提供諮詢、個別協談及轉介等相關服務，請多加宣導利用。</p>	全處	
<p>十二、107年度財產申報作業，定期申報或到、卸離職申報人請依限於107年9月5日至10月5日止，透過「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以自然人憑證進行線上授權，提供財產相關資料；配偶無自然人憑證者，得採紙本授權。</p>	政風	

捌、散會：12時30分